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舉報政策

|      |         |
|------|---------|
| 當前版本 | 4.1     |
| 生效日期 | 2025/02 |
| 編製   | 集團審核部   |
| 審批   | 董事會     |

## 目錄

|                 | 頁 |
|-----------------|---|
| 1. 背景.....      | 1 |
| 2. 目的.....      | 1 |
| 3. 適用範圍.....    | 1 |
| 4. 管治.....      | 2 |
|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 2 |
| 6. 保密.....      | 2 |
| 7. 報告.....      | 3 |
| 8. 調查.....      | 4 |
| 9. 檢視與修訂.....   | 5 |

### 附件 1 舉報表格

## 1. 背景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追求及秉持公開、正直、問責及商業道德的最高標準。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舉報者」）對任何懷疑或證實的詐騙、貪污、違約、瀆職、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作出匯報。有關舉報事項的例子，請參閱本文第 7.1 節。舉報機制能有效洞悉集團內的舉報事項或/及重大風險，是組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

《舉報政策》（「本政策」）闡述本公司對報告及處理舉報個案的期望及基本標準。如有需要，本政策應與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守則一同解讀，包括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員工手冊。

## 2. 目的

本政策旨在：

- 鼓勵並協助員工或第三方安心提出舉報事項；
- 為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使其安全且保密地報告及透露相關資料；
- 確保及時處理舉報個案並予以舉報者公平對待；
- 讓集團能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事件帶來的影響及破壞，並預防事件再次發生。

本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以供舉報者參閱相關舉報指引，本政策同時亦載於公司內聯網供員工參閱。

## 3.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第三方。集團內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員工<sup>1</sup>（統稱「員工」）以及關連第三方（泛指所有與集團進行交易的，例如顧客、代理、承包商及供應商，下統稱「第三方」）在與集團進行或進行與集團相關的交易或活動時，應警惕及遵循本政策的基本原則以報告舉報事項。

---

<sup>1</sup> 就本政策而言，「員工」一詞包括臨時員工、調任員工和合約員工。

本公司鼓勵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維持其自身的舉報系統或將本政策與其員工及關連方分享。

#### 4. 管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全面負責舉報機制，包括對本政策的執行、監督和檢討其有效性。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集團審核部總經理，彼亦獨立於集團日常運營。

####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在本制度下，善意舉報者作出真實的舉報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團亦會致力保護舉報者。「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管理層需支持並確保員工和第三方能安心地提出舉報。而員工也應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所有舉報者（包括第三方）的身份亦應處以保密，如本政策第 6 節所述。

任何員工以任何形式向作出真實舉報的善意舉報者進行傷害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sup>2</sup>。此類報復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解僱、停職、降級、懲罰性調動、喪失或減少補償待遇或是機會、騷擾或者任何歧視性對待。本集團將進一步保留對任何向善意舉報者作出傷害或威脅報復的人（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相反，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任何惡意舉報人（員工或第三方）的追索權，以彌補損失。

#### 6. 保密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為免向嫌疑人泄密或妨碍調查，任何人（包括舉報者在內）都應對舉報案件、舉報的詳情和調查的細節（例如：已提交舉報的事件、舉報的性質及任何牽涉舉報或調查相關人員的身份）嚴格保密。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執法機關調查而披露舉報者的身份，

---

<sup>2</sup> 《員工手冊》和《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涵蓋了員工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將提前通知舉報者及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

## 7. 報告

舉報者無需為舉報事項提供絕對證據，但本集團鼓勵舉報者盡可能地提供事項詳細資料，以促進評估和調查工作。本集團鼓勵舉報者的善意舉報，即使指控未經過調查證實。

本集團接受匿名舉報，並鼓勵舉報者盡量提供充足的具體資料以進行有效的調查。

### 7.1 可舉報事項

視作可舉報事項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刑事犯罪、非法行為或審判不公，包括詐騙和貪污；
- 不遵守法律法規；
- 損害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與會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審計事項有關的不當或詐騙行為；
-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的財產或資源；
- 任何損害員工或持份者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及/或
-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員工手冊內的員工申訴政策部分已包括員工申訴相關的投訴<sup>3</sup>，除非披露涉及上述任何活動，否則在正常的情況下不按照本政策處理。

### 7.2 舉報渠道及表格

如舉報者（員工或第三方）欲提出舉報，可透過以下方法向集團審核部提交附件 1 所示之舉報表格（「表格」）及補充資料（如有）：

- (1) 電郵：[whistleblower@ctfs.com.hk](mailto:whistleblower@ctfs.com.hk)  
（此電郵由集團審核部專用且資料絕對保密）
- (2) 信函：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88 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1 樓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

<sup>3</sup> 員工可以提出申訴並執行《員工手冊》中規定的程序。

### 集團審核部總經理收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收悉確認書將會於收到舉報後的 5 個工作天內根據舉報者提供的聯繫方式發送給舉報者。

### 7.3 業務單位作出的舉報

業務單位可以根據各自行業慣例維持其舉報程序。然而，由業務單位發現並已證實的詐騙和舉報成立的所有案件，不論解決與否及其嚴重程度，都必須立即通過公司內部的舉報渠道向集團審核部報告，以評估是否有需要進行下一步流程（如下文第 8 節所述）。

有關的舉報案件亦應在及後的定期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活動內進行披露。業務單位應提供調查結果和有關證明文件，以及持續更新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所有自行維持其舉報系統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包括由項目負責人處理的運營公司），都應遵守上述的做法。

## 8. 調查

調查的目的是確認所舉報的事項是否屬實，促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減低事件帶來的影響及破壞，並預防事件再次發生。

### 8.1 調查程序

集團審核部總經理將評估所收到的個案，並決定調查的方法及調查負責人。調查的形式和時間可能會因舉報事項的性質和特定情況而有所差異。欠缺足夠信息和/或聯繫方式的舉報可能會延誤或阻礙進一步的調查。有需要時，本公司或會聘任集團審核部以外的人員或外部第三方（例如審計師、相關領域專家）以進行或協助調查工作。

調查人員或會聯繫舉報者和/或任何相關人士以進行採訪和/或溝通，舉報者和/或相關人士應予以配合，提供真實的信息並予以嚴格保密。出於調查目的，舉報事項的性質和特定情況或會根據實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進行披露。

內部調查不應阻碍執法機構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查。一旦有合理的刑事犯罪嫌

疑，應向相應的執法機構報告。在特定情況下，當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執行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亦會把案件轉介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案件事宜移交當局，本集團將無法就該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 8.2 調查結果

集團審核部總經理會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每一個案的調查結果及相應行動。審核委員會會檢討調查結果及相應行動是否適當。

就非匿名的舉報，在合理可行且不影響任何保密和隱私考量的情況下，調查結果亦應發送已識別的舉報者。如舉報者對調查結果有異議，可以提供相關新的重要資訊並提出上訴。集團審核部總經理會根據具體情況（例如：根據新的重要資訊和記錄的可用性）保留重開調查的酌情權。

## 8.3 記錄保留

所有舉報事項均記錄在舉報登記冊中。案件的詳情、證明文件、調查結果和適用的跟進行動也應妥善記錄。記錄應由調查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7 年，或遵循適用的政策、法規或法例的期限，以時限更長者為準。

## 9. 檢視與修訂

本政策由審核委員會薦舉，並且已獲董事會審批及進行最少每兩年一次檢視。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須由董事會審批方可實行。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嚴格報密)

如欲報告舉報事項，請填妥下列表格，所有資料均受到嚴格保密。我們接受匿名舉報，但請確保所提供的信息足以我們進行有效調查。

**舉報者資料：**

姓名及職位：\_\_\_\_\_

公司及部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所有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例如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構成本政策第 7.1 節中描述的可舉報事項的活動，原因，以及其他證據等。(可於新一頁續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本聲明應與我們的網站 [www.ctfs.com.hk](http://www.ctfs.com.hk) 上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結合一併解讀。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與您舉報事項直接相關的目的。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並保密，並可能轉移給我們在處理此案件期間所聯繫的各方。所提供的信息也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披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相關情況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果您希望行使這些權利，應以書面形式向集團審核部總經理提出請求，並郵寄至本政策中所述的地址。